市区“苏地2020-WG-42号地块项目（3#6#8#10#11#12#）”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意见

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由部分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，对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苏地2020-WG-42号地块项目（3#6#8#10#11#12#）”工程进行了抗震设防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1.各楼突出于主体平面的楼电梯间应按围合成筒体设计，且应与主体结构连接可靠，如楼电梯间未围合成筒，则应注意虚刚及墙体稳定性问题。

2.各楼地下室顶板于周边地库顶板间高差大、周边均存在自行车剖道，主楼与大地库基础标高高差大，以上应整体考虑予以加强措施。

3.各楼北侧长连廊端部的竖向构件间应加设斜梁，以加强其整体性。并连廊长宽比大于5时，梁板配筋应满足中震弹性的要求；连廊竖向构件抗震等级应提高一级；与连廊相连的周边构件应按有无连廊进行承载力包络设计；连廊应进行竖向舒适度验算。

4.各楼如5、26轴×J轴位置处的一般转角窗等应按照《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》(混凝土结构) 5.1.13条设计。

5.应补充各楼与地库的整体变形计算、各楼层墙肢偏拉计算等。

结论：经上述修改和调整后，基本通过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。审查意见在施工图阶段落实，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复核。

 专家组：沈晓明、周蔚、郑晓冬

审图机构：郑卡璐

 2020年9月15日